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2號

異議人 即

債務人 駱佳暄

上列債務人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事件，

對於本院於114年11月12日所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2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查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係於114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正本予債務人，並於114年12月19日確定（114年11月18日寄存+10日寄存生效+20日異議期間+1日在途期間，於114年12月19日確定），但債務人卻遲至115年1月7日（本院收狀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顯逾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自不合法，參酌前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